

附件 2：中小企业声明函(供应商根据企业情况自行提供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西安市红会医院 的 西安市红会医院北院区一期漏水维修工程项目(二次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西安市红会医院北院区一期漏水维修工程项目(二次)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煜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46人,营业收入为4320.58万元,资产总额为3480.32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 / , 属于(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/ 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 / , 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/ 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煜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3月23日

注: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